

檔 號： 60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20004407
收發日期： 102年06月06日
創稿文號： 1021293615



★ 1 0 2 1 2 9 3 6 1 5 ★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傳 真：(05)271-7195
承 辦 人：吳怡蓉
聯絡電話：(05)271-7193
電子郵件：joyceme52@mail.ncyu.edu.tw

受 文 者： 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人字第1020022504號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如主旨(0022504A1B_ATTCH7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1021293615_1_0022504A1B_ATTCH7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理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理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102年5月30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公開徵求理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、推薦表、自行推薦表、資料表及應繳證件清單等表件，登載於本校網站首頁及人事室首頁「最新消息」項下(<http://www.ncyu.edu.tw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校理工學院及所屬系所、(含附件)、人事室、(含附件)

國立嘉義大學公開徵求理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本校理工學院院長，任期3年（自102年8月1日起聘），得續任1次，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推薦。
- 二、新任院長應能有效整合理工學院各系所的人力與研究資源，成立有特色的研究團隊，達成本院追求教學與研究卓越之目標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，並具備理工學院相關領域學術專長（或海外學者經學校遴聘後，經教育部審查可取得教授資格，並追溯生效至其院長任期起聘日）。
 - （二）傑出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（三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、領導協調能力及國際視野。
 - （四）具規劃院務、發展學術及爭取資源之能力。
 - （五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
- 四、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推薦者，請於102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推薦表（或自行推薦表）及相關資料送達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（地址：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人事室），人事室將以密件處理。
- 五、校外有意參加候選人士送件後，經初審通過並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為專任教師，始取得複審資格。
- 六、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後30天內在本校（蘭潭校區）辦理。
- 七、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及人事室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>）
- 八、有關遴選相關事宜如有不明之處，請逕洽本校人事室組員吳怡蓉。（電話：05-2717193、傳真：05-2717195、E-mail：joyceme52@mail.ncyu.edu.tw）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